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19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代　理　人　蕭萌方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古敦兆即古清輝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且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上開規定及意旨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是倘債權人對已死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12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於114年10月31日死亡，此有聲請狀上之收狀戳日期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死亡日期可參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意旨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盧俊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